论梁启超对卢梭国家思想的容纳、拒斥与回归

李　健

(北京大学 政府管理学院，北京 100871)

摘要　在梁启超政治思想的形成过程中，卢梭的影响是深刻的，梁启超对卢梭思想的容斥是梁启超政治思想研究以及“卢梭与中国”研究的一个重要视角。然而，卢梭对梁启超政治思想的影响并非一成不变，梁启超对卢梭政治思想的态度大体经历了由容纳、经怀疑、而后拒斥、最后又回归的转折，这一转折也与梁启超自身政治思想的演进紧密相关。在这个问题上，梁启超对卢梭国家思想的态度及其自身国家思想的变迁提供了很好的例证。梁启超国家思想的多变与两歧，既回应了急速迁转的转型期政治情势，也为现代中国政治思想的展开留下了多元的思想遗产。不过，即便梁启超对卢梭国家思想的态度及其自身的国家思想历经多次变化，梁启超的国家思想却在流变中保持着内在统一，他始终致力于建设一个公共性国家。

关键词　梁启超；卢梭；国家；主权；公共性

DOI：10.19992/j.cnki.1000-2456.2024.02.005

基金项目　北京大学“双一流”重点课题“《政治通鉴》基础研究工程”(7101602314)；北京大学公共治理研究所学术团队建设重点支持项目“中外政治思想与制度研究”(TDXM202101)

引　言

在梁启超政治思想的形成过程中，卢梭的影响十分深刻。梁启超曾高度评价卢梭的政治学说，认为“卢梭破坏旧政治学而新政治学乃兴”①，称赞卢梭“以只手为政治学界开一新天地”②，并且写作了大量文章向近代中国知识界积极介绍卢梭的政治思想③，可见卢梭对梁启超政治思想的影响是梁启超政治思想研究以及“卢梭与中国”研究的重要视角。

处于近代中国自旧趋新、自古趋今的转折点，梁启超的思想历经多次变化，他曾如此评价自己的思想历程：“不惜以今日之我，难昔日之我”④。面对观念的变迁，梁启超自谓“吾行吾心之所安而已”⑤，且主张“一个人要是今我不同昨我宣战，那只算不长进”⑥，变化是观念进步的证明。梁启超对卢梭思想的态度也并非一成不变，已有研究的大体结论是：梁启超对卢梭思想的态度在 1903 年经历了由容纳到拒斥的转折(不妨称为“1903 年之变”)。在 1903 年前，梁启超从卢梭处获得了有关民主、自由等现代政治价值的思想

① 梁启超：《新民说》，见梁启超著，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 2 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 年，第 581 页。

② 梁启超：《卢梭学案》，见梁启超著，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 2 集)，第 336 页。

③ 梁启超为近代中国卢梭政治思想的传播做出了突出贡献。1882 至 1911 年间的、共 142 份提及卢梭及其思想的评论性或学术性文章中，出自梁启超之手的有 36 篇之多。参见王瑶：《卢梭与晚清中国思想世界(1882－1911)》，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4 年。

④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见梁启超著，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 10 集)，第 279 页。

⑤ 梁启超：《自由书》，见梁启超著，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 2 集)，第 164 页。

⑥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见梁启超著，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 14 集)，第 79 页。

(C)1994-202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资源，而在这之后，梁启超则由于担忧卢梭思想会加剧中国社会暴力革命的倾向而疏远卢梭①。

大体来说，现有的研究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推进：(1)由于国家思想在政治思想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且梁启超颇为重视卢梭的国家思想，故而有必要专门聚焦梁启超对卢梭国家思想的态度；(2)将研究关注的范围由“1903 年之变”扩展至梁启超全部生命历程；(3)论证梁启超的国家思想在“变”之中包含着“不变”的要素，简要阐发梁启超国家思想的内在统一性问题。以上便是本文的论说目标。

概而言之，梁启超对卢梭国家思想的态度经历了由容纳、经怀疑、而后拒斥、最后又回归的转折。在吸收并扬弃卢梭国家思想的过程中，梁启超发展了自己的现代国家思想。本文将分阶段梳理梁启超对卢梭国家思想的态度及其转折，讨论转折的缘由，总结梁启超对卢梭国家思想的核心关切。

一、作为产业的国家：梁启超对卢梭国家思想的容纳

在变法失败、东渡日本之前，梁启超已经对中国传统政治的弊病有所认知。他认为，中国积弱的根源就在于专制统治者将国家视为“私产”、排斥公共性国家的构建。待到东渡日本、系统掌握西方政治学说之后，梁启超发现卢梭的政治理论能够回应其推动中国政治“进私为公”的问题意识，故而迅速宣布了对卢梭国家思想的推崇。

(一)传统中国政治之“病”：作为“私产”的国家

当梁启超初登历史舞台时，举国上下正震惊、困惑于甲午丧师，强弱之道成为士林的前沿论题。梁启超在《变法通议·学校总论》(1896 年)中发问：为何“古者户口少而才智之民多，今户口多而才智之民少”？其回答十分简练：因为“先王欲其民智，后世欲其民愚”，与儒家传统设想的三代理想之治不同，后世统治者通过愚民来“重君权，驭一统之天下，弭内乱之道”。国民教育的落后和某种与“重君权”相关的政治理念相关联，梁启超认为，这种政治理念在摧残国民素质的同时，将中国推向了落后与危亡的深渊②。

梁启超在《论中国积弱由于防弊》(1896 年)中道破了此种政治理念。“先王之为天下也公，故务治事；后世之为天下也私，故务防弊”，“防弊之心乌乎起？曰：起于自私”。正是由于“自私”的治理理念，后世的统治者才不思如何“治事”以促进国民福祉，而只思怎样愚民来“防弊”、使得“在官者以持禄保位为第一义，缀学者以束身自好为第一流”，如此他们的君位才能得以保全并世代相传。以“私”为价值取向的政治理念是导致国民福祉不保、国民素质低下与国势衰微的根源。此文如此界定“私”、“公”：“请言公私之义。西方之言曰：人人有自主之权。何谓自主之权？各尽其所当为之事，各得其所应有之利，公莫大焉，如此则天下平矣。防弊者欲使治人者有权，而受治者无权，收人人自主之权，而归诸一人，故曰私。”③所谓“公”，即个体履行其所应当履行的义务，享有其所应当享有的权利，所有个体的权利与义务相对等。梁启超将“公”与西方政治学传统的“自主之权”相对应，在他眼中，权利与义务相对等意味着个体摆脱对他人的依赖并自作主宰，与个体的主体价值密切联系。与之相对，“私”指涉个体的权利与义务不对等。在传统中国政治的视域下，“私”指的是国民仅履行义务而不享有权利、“自主之权”被统治者收夺而“专”的奴役状态。国民无法自做主人，只能依附于统治者，统治者手握国民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且希望一直将其占有下去，便采取以“防弊”为宗旨的愚民政策。“公私”政治理念的差别，意味着统治者与国民关系的不同、国民素质的差异以及国家强弱的区别。

以“私”为宗旨的专制统治的国家观念是怎样的？当梁启超于戊戌变法失败后撰写《戊戌政变记》(1898 年)时，他举了两个例子：“数年前，英国驻北京公使某，尝语醇亲王云：‘贵国之兵太不足恃，方今外患日迫，何以御之？盍早图矣。’醇亲王曰：‘吾国之兵将以防家贼而已，非以御外侮也。’英公使喟然而去。大学士军机大臣刚毅尝语人曰：‘改革者，汉人之利而满人之害也。吾有产业，吾宁赠之于朋友，而必不使

① “卢梭与梁启超”的相关研究可分为三类：(1)从整体上说明梁启超对卢梭思想的态度转变历程；(2)聚焦卢梭对梁启超思想某一方面的影响；(3)围绕梁启超所著的《卢梭学案》展开探究。第一类的文献有：(1)颜德如、韩丽群：《被逐渐放逐的卢梭：以梁启超的认知为中心》，《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 年第 2 期；(2)王瑶：《梁启超对卢梭思想的容受与推演》，《天津社会科学》2019 年第 5 期。第二类的文献有：(1)宝成关：《梁启超的民权观与卢梭主权在民说》，《历史研究》1994 年第 3 期；(2)范广欣：《超越暴力革命：梁启超有关卢梭论述对自由和权利的探讨(1899－1901)》，《天府新论》2015 年第 3 期；(3)庄泽晞：《“民权兴则国权立”：梁启超称颂〈民约论〉本意考》，《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5 期。第三类的文献有：颜德如：《梁启超对卢梭思想的理解：以〈卢梭学案〉为中心》，《政治思想史》2011 年第 3 期。

② 参见梁启超：《变法通议》，见梁启超著，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 1 集)，第 35 页。

③ 梁启超：《论中国积弱由于防弊》，见梁启超著，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 1 集)，第 121-124 页。

(C)1994-202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奴隶分其润也。'此二语京师之人所共闻也。"[①]作为清帝国统治集团的一员,醇亲王和刚毅所言既体现了晚清"满汉之界"林立的政治现实,也充分反映了传统专制政治的国家观念。一方面,醇亲王与刚毅均把国民区分为两个集团,彼此之间是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对统治者而言,被统治者既是被奴役的"奴隶",又是与统治者敌对而有革命倾向的"家贼";另一方面,刚毅明确将"国家"比喻为可以随意支配的"产业",考虑到传统专制体制以"私"为宗旨,因此不妨将传统专制政治的国家观念概括为以国家为统治集团"私产"的国家观。在君主或专制统治集团眼中,国家在本质上就是他们可以不经国民的同意、出于自己的"私"意志而随意支配的"私有产业"。

总之,在梁启超系统把握卢梭思想之前,他已然意识到中国之积弱根于传统专制政治,根于"私天下"的政治理念、以国家为"私产"的国家观念与主权为皇帝所"专"的"主权在君"观念。作为梁启超初登历史舞台时便具有的问题意识,"公私之辨"是梁启超国家思想的核心关切,体现了其国家思想的内在统一性。

(二)作为"药"的卢梭思想:作为"公产"的国家

为"对症下药",梁启超申说应当扩大国民的政治权利,使其权利与义务相对等,恢复被统治者收夺的"自主之权",推动主权权力由统治集团所"专"转为由国民共同分享。梁启超认为与"公"原则相应的"民主"是国家强大的根源,国家应当以"群术"而非"独术"治理,否则人人"自私",无法形成紧密的社会团结,现代公共性国家的构建也无从谈起。梁启超在康有为"三世说"历史进化观的基础上发展出"三世六别说",论说人类历史的终点是"民政",儒家"天下为公"的政治理想届时将获得真正实现[②]。

梁启超论证了扩大"民权"不仅有助于国家的富强,还符合历史进步的趋势。但就政治理论而言,随着中国现代公共性国家构建事业的展开,他对"民权"在多大程度上构成现代国家合法性以及主权理论的基础还没有十分清晰的认识。他真正廓清这一问题是在1898年戊戌政变、其逃难日本、并广泛地吸收西方政治学说之后。经历了戊戌政变、义和团事件,改革派招致清洗,梁启超也加强了对民权的宣传。

梁启超如此形容这些在日本传播的西方政治学说对他的影响——"思想为之一变"[③],"脑质为之改易,思想言论,与前者若出两人"[④]。他将卢梭的政治思想视作推动中国振衰起敝的"灵丹妙药"(1899年):"欧洲近世医国之国手不下数十家,吾视其方最适于今日之中国者,其惟卢梭先生之《民约论》乎?"卢梭的《社会契约论》(彼时名为"民约论")被梁启超呼唤:"《民约论》兮,尚其来东! 大同大同兮,时汝之功!"[⑤]即便面对老师康有为的质疑,梁启超也坚持他对卢梭理论的信任(1900年)[⑥]。

梁启超系统推介卢梭思想的《卢梭学案》(1901年)显示了他从卢梭处获得了哪些新知。第一,通过了解卢梭对人的"自然状态"(梁启超认为是家族)与社会契约的论述,梁启超知晓了个体之间自由订立的社会契约是政治共同体合法性的来源;第二,社会契约论的前提、良政善治的基础与目的是个体的自由与平等,自由是人所有道德的本原,是人的核心主体价值;第三,"主权在民",所有国民活泼自由、以"公共利益"为鹄的的意志,即"公意"(volonté générale),而非"众意"(volonté de tous,梁启超称为"众之所欲",指个体私欲的单纯加总),是政治决策与立法的基础;第四,法律的对象是全体国民,而非特定的个人或集团;第五,主权与治权相区分,立法权与行政权相区分,政府在本质上是国民的仆从;第六,以地方自治为基础的联邦民主制值得推崇,实行联邦民主制的大国可同时实现人民的自由与国家的强盛。虽然梁启超在理解卢梭思想的部分细节时不乏错讹[⑦],但他还是相对准确地把握了卢梭思想的核心精神。梁启超领会了卢梭的教导:国家构建的合法性来自于所有国民天然所具的自由意志,国家的最高权力(即主权)由国民掌握是现代国家构建的根本前提,"苟国民常不能掌握主权,则背于立国之大本也"[⑧]。

---

① 梁启超:《戊戌政变记》,见梁启超著,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1集),第544页。

② 参见梁启超:《与严幼陵先生书》,见梁启超著,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19集),第533-535页;梁启超:《〈说群〉自序》,见梁启超著,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1集),第196-197页;梁启超:《论君政民政相嬗之理》,见梁启超著,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1集),第265-268页。

③ 梁启超:《三十自述》,见梁启超著,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4集),第110页。

④ 梁启超:《夏威夷游记》,见梁启超著,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17集),第259页。

⑤ 梁启超:《自由书》,见梁启超著,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2集),第71页。

⑥ 参见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53-155页。

⑦ 参见颜德如:《梁启超对卢梭思想的理解:以〈卢梭学案〉为中心》,《政治思想史》2011年第3期。

⑧ 梁启超:《卢梭学案》,见梁启超著,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2集),第337-347页。

(C)1994-202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受卢梭影响，梁启超的国家论述与主权思想有了新变化。在《爱国论》(1899 年)中，梁启超在论说古代专制统治者“私天下”时，提及人的家族状态在本质上是自由的，由家族推导国家，说明国民的主权者地位[①]；在《商会议》(1899 年)中，梁启超主张个体的权利与义务相对等乃人的自然禀赋，亦是国家成立的合法性依据[②]；在脍炙人口的《少年中国说》(1900 年)中，梁启超正式对国家下定义，指出考虑到“有主权，有服从，人人皆主权者，人人皆服从者。夫如是，斯谓之完全成立之国”，故而传统中国根本没有作为“人民之公产”的国家，只有作为“一家之私产”的朝廷，推动政治“进私为公”是现代国家构建的前提[③]。

综而言之，卢梭对梁启超最大的影响之一，就在于他促使梁启超在政治理论的层面上意识到何为真正的“国家”：“国家”的核心要素不应为政府，而应是人民，这既符合由人的“自然状态”出发推导而来的政治合法性观念，也符合梁启超之前便具有、现在更进一步明确了的对权力归属的观点，更回应了梁启超对建构以“公”为核心原则的公共性国家以及推动中国政治“进私为公”这一现代转型事业的核心问题意识[④]。

梁启超在理论上建构公共性国家的努力高度依赖以人民为政治行动与政治权力主体的观念，他在接纳卢梭“人民主权”学说的同时，将其与“公私之辨”同时论述。当梁启超写作《中国积弱溯源论》(1901 年)时，相比于五年前他写作的《论中国积弱由于防弊》(1896 年)，他更明确地阐释了，主张国民握有国家最高权力的“主权在民”理论颠覆了以国家为“一姓之私业”的专制政治，国家应为“全国人之公产”，这是现代中国国家构建的政治理论基础[⑤]。“国家公产说”与“主权在民说”是梁启超从卢梭处获得的最大教益。

二、作为公共人格的国家：梁启超对卢梭国家思想的怀疑与拒斥

在 1902 年之前，梁启超相信卢梭的政治方案是救中国政治于水火之中的“灵丹妙药”，因为卢梭许诺了一种更为理论化的公共性国家建构方案。然而，随着局势的推移与思考的深化，梁启超对卢梭将国家视作“公产”的“主权在民”方案表示怀疑并予以放弃。他接纳伯伦知理(Bluntchli Johann Caspar，瑞士公法学家，今译“布伦奇里”)将国家视作独立公共人格的“主权在国”学说，以此为构建公共性国家奠基。

(一)“公产”国家的边沁“补丁”：梁启超对卢梭国家思想的怀疑

由于梁启超对卢梭国家思想尤其是“主权在民”学说的推崇，他在 1898 年至 1901 年之间的许多作品中致力于鼓舞国民的“权利思想”，这一倾向至少持续到他写作完《新民说》的第十三节“论合群”(1902 年《新民丛报》第 16 号)。在那之前梁启超展示了许多与“权利思想”有关的“新民”条目，比如“进取冒险”、“自由”、“自治”与“自尊”，甚至还有专论“权利思想”的一章。

但与此同时，梁启超表现出了一定的犹豫，他对力倡“权利思想”有所迟疑。早在《十种德性相反相成义》(1901 年)中，梁启超便借用朱熹“教学者如扶醉人，扶得东来西又倒”的名言提醒读者，需要在“独立与合群”、“自由与制裁”、“自信与虚心”、“利己与爱他”、“破坏与成立”这十种看似互相矛盾的德性之间保持中庸与平衡，此种调和的道德论是国民政治素质与国家政治和谐的基础[⑥]。然而，梁启超认为读者并没有很好地领会他的意图，他继续在《新民说》的“论自由”(1902 年《新民丛报》第 7、8 号)与“论自尊”(1902 年《新民丛报》第 12、14 号)两节中表达担忧。他忧虑国人不理解真正的自由，“不用之向上以求宪法，不用之排外以伸国权，而徒耳食一二学说之半面，取便私图，破坏公德，自返于野蛮之野蛮”；担心国人也不知晓自尊的真正意涵，“吾安保无误读之以长其暴慢鄙倍之气，增其骄盈予智之心，以为公德累为合群蠹者”[⑦]。

---

① 参见梁启超：《爱国论》，见梁启超著，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 1 集)，第 695 页。

② 参见梁启超：《商会议》，见梁启超著，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 1 集)，第 710-711 页。

③ 参见梁启超：《少年中国说》，见梁启超著，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 2 集)，第 222-223 页。

④ (1)有关传统中国政治思想的“公私之辨”及其近代回响，参见梁治平：《为政：古代中国的致治理念》，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0 年，第二章。(2)“公共性”(public)主要指现代西方市民社会中市民/公民的公共生活，其可被拓展为包括中国在内、人类政治文明的基本理想之一，具有“非个人性”、“非阶级性”等普适性特征。(参见刘学斌：《中国传统政治思想中的公共观念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8 年，第 15-33 页。)(3)“进私为公”出自《变法通议·论学校六》“种乌乎保？必使其种进，而后能保也。进诈而为忠，进私而为公，进涣而为群，进愚而为智，进野而为文，此其道也”。(梁启超：《变法通议》，见梁启超著，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 1 集)，第 74 页。)

⑤ 参见梁启超：《中国积弱溯源论》，见梁启超著，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 2 集)，第 254-256 页。

⑥ 参见梁启超：《十种德性相反相成义》，见梁启超著，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 2 集)，第 284-291 页。

⑦ 梁启超：《新民说》，见梁启超著，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 2 集)，第 568、594 页。

(C)1994-202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梁启超担心他鼓吹的“权利思想”,不仅无助于中国政治“进私为公”,反而被国民用来“取便私图”,这只会加剧已有政治秩序的崩解并且扼杀“进私为公”的可能。他看到了国民在一些社会现象中表现出了与专制统治者差异不大的“自私”乃至“假公济私”。梁启超所著《敬告留学生诸君》(1902年《新民丛报》第15号)向留学生呼吁,“天下惟尽义务者为能享权利”,劝诫留学生要以道德观念自励,拒斥“轻佻、凉薄、骄慢、放浪”的学风①;面对上海南洋公学学生集体退学事件(1902年11月)中的不良现象,梁启超主张学生应当有“守规则重秩序”的意识,而非“蔑规则、好破坏之性质”②(1902《新民丛报》第21号)。

就国家理论而言,卢梭“主权在民”的“国家公产说”对国民性提出了要求——“公意”机制预设了国民利益的一致性③,这是国民对基本政治秩序的认同基础;国民对保障公共利益的政治秩序心存认同,行事才会合法有道。然而这一预设并不符合彼时中国政治的基本现实,毕竟在近代中国那个混乱动荡乃至“零和博弈”的年代,要求个体利益的一致性殊非易事、甚至是“天方夜谭”。放眼华夏大地,满汉之界分、新旧之区别、内陆与沿海之差距、中央与地方之壁垒,凡此种种,无不撕裂着列强环伺的中国。权力无论为满人、汉人、中央、地方掌握,均难以顺利上升为全体国民的公共意志。故而如果继续坚持国民利益一致性,卢梭“国家公产说”将“迂远而阔于事情”,恐怕只会为野心家盗用“公意”的合法性宣称、“取便私图”、先私后公乃至假公济私提供借口,“人民”、“国家”、“公意”将沦为掩盖与缘饰的合法性外衣。

然而,为推动中国政治“进私为公”,梁启超仍试图维持卢梭“主权在民说”、“国家公产说”的有效性。故而他面临一个关键的理论挑战:如何在疏离卢梭式“公意”的同时,继续坚持卢梭的“主权在民”思想?

梁启超以边沁的学说为卢梭式“主权在民”的“公产”国家理论打上“补丁”,其所著的《论立法权》(1902年《新民丛报》第2号)与《政治学学理摭言》(1902年《新民丛报》第15、18号)体现了这一努力。他宣称“如卢梭诸先辈所说国民全体之最大幸福”是无法实现的,因为“今日之天下,一利害矛盾之天下也,有所利于此,必所取不利于彼”,梁启超承认了卢梭式“公意”理论在“零和博弈”的残酷现实中难以实现④。故而,他认为有必要采用边沁有关人性与集体意志的论断,“一人之自利固私,众人之自利亦何尝非私?”如此,“多数人共谋其私,而大公出焉矣;合多数人私利之法,而公益之法存焉矣”⑤。

边沁对“公意”的理解与卢梭相反。借用卢梭的概念来讨论,边沁认为个体的“个别意志”(volonté particulière,梁启超认其为“私”)而非“公意”是构成集体“公意”的基础,这是“合私为公”的“公意”模式,即通过聚合个体的“个别意志”来加总出集体“公意”。而卢梭则认为个体的“公意”而非“个别意志”是集体“公意”的基础,集体“公意”的表达要求个体在意愿与激情的层面实现对“个别意志”的超越,保证“公意”不被“个别意志”压倒,前进至“道德自由”(liberté morale)的境界,这是“超私进公”的“公意”模式。

梁启超采纳边沁学说的本质,是以“合私为公”的“公意”替换了卢梭式“超私进公”的“公意”,承认个体“私意”(即“个别意志”)的合法性。这既可以避免个体之间利益不一致的困难,防止野心家“代人立言”、盗用“公意”的合法性宣称,汪洋恣肆,妨害基本政治秩序的构建,从而为各派势力的民主协商创造理论前提,还可以继续维持以“国家公产说”为核心的“主权在民”理论,以之助力构建现代公共性国家与现代民主政治的事业。若能真正符合中国现实政治的需要,此真可谓“一石二鸟”之计。

(二)作为“公共人格”的国家:梁启超对卢梭国家思想的拒斥

梁启超希望通过边沁的“补丁”,使卢梭“主权在民”学说与个体“私意”相兼容,防止“公意”被滥用。然而国家基本政治秩序正陷于“风雨飘摇”之中,国民“自谋出路”、抛却既有的政治体制已成定局,绝非承认或是否认国民“私意”所能挽回。因此,比起期望国民自我约束、自下而上地建构国家秩序,不如依靠一超越性的“伟力”自上而下地奠定基本政治框架,国民回归理性有矩的政治生活才会成为可能。即便先于“民

① 参见梁启超:《敬告留学生诸君》,见梁启超著,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3集),第613-614页。

② 梁启超:《南洋公学学生退学事件》,见梁启超著,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4集),第78页。

③ 梁启超基本把握了卢梭的“公意”与“众意”概念:“公意者,必常以公益为目的。若夫众之所欲,则以各人一时之私意聚合而成,或往往以私利为目的者有之矣。”(梁启超:《卢梭学案》,见梁启超著,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2集),第343页)卢梭的“公意”预设了国民个体对何为“公共利益”的智识共识;至于个体是否选择“公共利益”,卢梭认为这并非智识问题,而是意愿或激情问题。(参见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24页。)

④ 参见梁启超:《政治学学理摭言》,见梁启超著,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3集),第634-635页。

⑤ 梁启超:《论立法权》,见梁启超著,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2集),第674-675页。

(C)1994-202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权”建构“国权”的思路可能会对现代民主政治的展开造成妨碍，但“国权”对基本政治秩序的构建与国家的富强而言却不会缓不济急。后发国家的政治转型往往需要在“民权”与“国权”之间做出艰难取舍，梁启超决定放弃打上“补丁”的卢梭国家思想，转向主张“主权在国”的“国家主义”[①]学者伯伦知理[②]。

早在 1899 年，梁启超便知道这位当时在日本影响广泛的学者，他还在《清议报》上连载经过他亲自调整的伯伦知理所著《国家论》的中译本[③]；在《国家思想变迁异同论》(1901 年)中，梁启超引用《国家论》来说明彼时的世界政治思潮处于由“民族主义”、“平权论”转换至“民族帝国主义”、“强权论”的枢纽处[④]；在梁启超于 1902 年《新民丛报》第 1 号发表的《论学术之势力左右世界》中，卢梭与伯伦知理共同名列对世界影响最为深刻的十位学者(其他学者包括哥白尼、达尔文等自然科学家)，伯伦知理的“国家主义”思想被认为与卢梭相对立[⑤]。但在这几年时间里，梁启超始终认为卢梭的学说更适于推动中国政治进步。

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1903 年的梁启超认同了伯伦知理的“主权在国”学说。研究界以 1903 年作为梁启超思想变化的关键年份，在这之前，他的思想不乏倡导暴力革命的激进言论，而在 1903 年后，他的言论转趋温和，主张渐进改良。至少有三点原因促成了梁启超思想的“1903 年之变”：(1)梁启超在 1903 年的北美之行加强了他对中国国民素质的悲观看法和对民主共和潜在危险的认识，认为彼时的中国还不宜推行这一制度；(2)一些激进革命党人、激进学生的言行使梁启超担忧在彼时国民性条件下实行暴力革命会带来危险后果；(3)康有为及梁启超同门对梁启超的经济与道德压力，还有黄遵宪等朋友的规劝[⑥]。

总体来说，“1903 年之变”的根源在于梁启超深化了对彼时中国国民性的认识。梁启超的《论中国国民之品格》(1903 年)哀叹国民有四大缺点：爱国心之薄弱、独立性之柔脆、公共心之缺乏、自治力之欠阙[⑦]。对国民性的悲观估计导致梁启超加深了对“国家公产说”与“主权在民说”的疑虑。他逐渐确信，一方面，在缺乏爱国心等素质的情况下，直接调动国民的政治力量恐难以实现对国民的真正聚合，无法“进涣而为群”；另一方面，面对公共事务与政治运动，国民公私不分、先私后公、损公肥私乃至于假公济私的行为实无异于专制统治者，难以“进私而为公”。如若在此般国民性条件下希望以卢梭的学说作为政治“进涣而为群”、“进私而为公”的理论基础，恐怕“无以异于自杀其国也”[⑧]。这是梁启超拒斥卢梭国家思想的缘由。

“十八世纪以来之学者，以国民为社会，以国家为积人而成。如集阿屯以成物质，似矣，而未得其真也”，在这篇经过重写[⑨]的《政治学大家伯伦知理之学说》(1903 年《新民丛报》第 38、39 号合本)中，梁启超批判了以卢梭为代表的、将国家与国民社会混为一谈的观点，“国也者，非徒聚人民之谓也，非徒有府库制度之谓也，亦有其意志焉，亦有其行动焉，无以名之，名之曰有机体”。此文将国家界定为超越国民社会的、具有独立意志与行动的有机体，更能突出国家的神圣性。梁启超希望，这能够在政治理论的层面防止国民对超越性国家的僭越。这一立场集中表现在梁启超借伯伦知理之口对卢梭主权理论的批判：“卢氏之说，欲易专制的君主主权，而代以专制的国民主权也。然专制君主主权，流弊虽多，而犹可以成国，专制国民主权，直取已成之国而涣之耳。外此更有所得乎？无有也。”[⑩]卢梭的“主权在民”理论被梁启超认定为“专制的国民主权”，并且比梁启超始终致力于批判的“专制的君主主权”更不可欲，后者至少还可以建立稳定的

---

① 概而言之，梁启超所谓的“国家主义”指主张国家相较于国民具有超越性地位的学说。(参见齐小刚：《梁启超国家主义思想的文学实践》，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6 年，第 16 页。)

② 参见李健：《梁启超的现代民主思想及其当代启示》，《社会科学家》2023 年第 12 期。

③ 参见伯伦知理：《国家论》，见梁启超著，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译，《梁启超全集》(第 18 集)，第 207-246 页；狭间直树：《梁启超：东亚文明史的转换》，高莹莹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 年，第 43-61 页。

④ 参见梁启超：《国家思想变迁异同论》，见梁启超著，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 2 集)，第 321、324 页。

⑤ 参见梁启超：《论学术之势力左右世界》，见梁启超著，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 2 集)，第 466-468 页。

⑥ 参见张朋园：《梁启超与清季革命》，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3 年，第 110-116 页；黄克武：《一个被放弃的选择：梁启超调适思想之研究》，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 年，第 28-32、173 页；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第 203-231 页。

⑦ 参见梁启超：《论中国国民之品格》，见梁启超著，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 4 集)，第 175-176 页。

⑧ 梁启超：《新大陆游记节录》，见梁启超著，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 17 集)，第 214 页。

⑨ 早先在 1903 年《新民丛报》第 32 号中，梁启超曾以“力人”为笔名发表了一篇《政治学大家伯伦知理之学说》。(参见梁启超：《政治学大家伯伦知理之学说(一)》，见梁启超著，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 4 集)，第 195-199 页)。或许是认为自己介绍伯伦知理、反驳卢梭的力度不够，梁启超又重写了一篇内容更丰富、论辩指向更明确、笔锋更锐利的文章。

⑩ 梁启超：《政治学大家伯伦知理之学说(二)》，见梁启超著，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 4 集)，第 210、224 页。

(C)1994-202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国家秩序,这是一个惊人的逆转。梁启超的逻辑是,“主权在民”和“主权在君”[①]在本质上均是专制,均意味着国家的最高权力掌握在特定的个人或集团之中,无论这个集团是少数人、大多数人还是所有人。梁启超不再信任由全体国民掌握主权的理论,他认为由所有人掌握的主权权力与由一个人掌握的主权权力一样,都会沦为私欲的工具。

可见,梁启超不是就“公意”的逻辑究竟是“超私进公”还是“合私为公”发出质疑,而是在质疑“公意”的主体、国家利益的代表究竟是不是全体国民。然而,“公意”的主体如果不是全体国民,那又该是谁?按照梁启超为推介社会达尔文主义者颉德(Benjamin Kidd)所著的《进化论革命者颉德之学说》(1902年《新民丛报》第18号),人类种群的进步依赖无休止的竞争,而为了获胜,“不可不牺牲个人以利社会(即人群),不可不牺牲现在以利将来”,因此“人类之进步,必以节性为第一义”[②]。包括全体国民在内,没有任何人能够以个人利益与现在利益的名义要求国家牺牲集体利益与未来利益,因为没有任何一代国民可以合法地代表所有世代国民的利益。既然自然人不能历经所有时间,那么“公意”的主体、国家利益的代表就只能被设定为一个超越世代的、被神圣化与人格化的公共国家。除了国家自身之外,任何个体都不能宣称代表国家利益,自然也不能合法地掌握国家主权,国民必须节制自己的欲求(即梁启超所谓“节性”)。

因此,梁启超接纳了“主权在国说”:“主权既不独属君主,亦不独属社会,不在国家之上.亦不出国家之外。”同时,他公开表达了对卢梭的拒斥,声称国人对卢梭的认同“因缘相生之病,则已渐萌芽渐弥漫”[③]。梁启超放弃了将国家视作“公产”的卢梭学说,因为只要国家仍是可以被支配的“产业”而不具备独立的意志与行动人格,国家还是可能被“公器私用”,公共性国家亦不会成立。

梁启超由主张“国家公产说”、“主权在民说”、近于“自由主义”与“共和主义”的卢梭国家思想转向主张“国家有机体说”、“主权在国说”、近于“国家主义”的伯伦知理充分体现了转型期中国思想者的困惑。身处古今中西之间、面临着推动中国政治走向富强与民主双重任务的新兴知识分子,在引介西方政治思潮的最初时刻便要将其“中国化”,使富强、独立、自由、民主这些人类政治文明的普遍价值适应于中国具体的政治现实,助力现代中国政治文明的展开。然而,内外部政治环境的剧烈迁转与恶化并没有为这些彼此之间有所张力的政治价值的自然滋长、进而实现和谐配合留出充分的空间,反而不断逼迫近代的有志之士们基于一时的政治局势做出即时的政治判断,难以维持从容不迫、“风物长宜放眼量”的长期视角。这解释了梁启超政治思想的“两歧性”:当现实政治并没有恶化到自下而上的民主变革完全窒息的程度时,梁启超会对“自由主义”、“共和主义”更有好感;而当政治局势急转直下、有山崩地裂之危时,梁启超也自然会转向“国家主义”,倾向于自上而下的权力统合乃至整肃。从这个角度来说,梁启超对卢梭国家思想的态度变化是其政治思想整体演进脉络中的重要环节,体现了其政治观念变迁的核心动因。

三、“世界主义”与“尽性主义”的国家:梁启超对卢梭国家思想的回归

梁启超最后公开赞同作为救时之“药”的卢梭国家理论,似乎是在他于1903年2月《新民丛报》第25号上发表的《答某君问法国禁止民权自由之说》里,他说虽然卢梭学说在西方已经过时,但还适用于中国现代国家构建的需要[④]。此后,他持续批判卢梭,直到于1917年退出政坛、1919年游历欧洲之后,才重新发现卢梭国家思想的价值,反省“国家主义”。“我们中国人所宗尚的,一面是个人主义,一面是世界主义,中间却不认得有什么国家主义”[⑤],梁启超回归卢梭思想,开掘了卢梭国家思想的国际面相与国内面相。

(一)国家公共性:梁启超国家学说的核心关切

即便梁启超一度否定卢梭,但保留了推动中国政治“进私为公”的关切,并将这一关切延续到对伯伦知理学说的阐发中。梁启超之所以会接纳伯伦知理学说,主要也是因为“国家主义”被认为能够更好地打造

① “主权在君主”、“主权在人民”与“主权在国家”是梁启超本人针对西方主权理论的分类。(参见梁启超:《管子传》,见梁启超著,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6集),第501-502页。)

② 梁启超:《进化论革命者颉德之学说》,见梁启超著,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4集),第2页。

③ 梁启超:《政治学大家伯伦知理之学说(二)》,见梁启超著,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4集),第207、224页。

④ 参见梁启超:《答某君问法国禁止民权自由之说》,见梁启超著,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4集),第119-120页。

⑤ 梁启超:《欧游心影录》,见梁启超著,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10集),第156页。

(C)1994-202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现代公共性国家。梁启超建设现代公共性国家的关切不仅贯穿于他对卢梭国家思想的态度及其自身国家思想演变的始终，更是影响其思想转变的支配性常量，为其之后再度回归卢梭的国家思想奠定了基础。

梁启超所著《世界大势及中国前途》(1907 年)宣称“国家主义”之前的国家均名不副实，只是“一人君主，或若干人(贵族或公民)之所有物”，而“国家主义”所谓国家则为“独立之一人格”，前者为“物”，后者为“人”，这是“国家主义”的旨趣所在。因为国家被视为“人”、可凭借组织机关“意思行为皆无待于外而能自立者也”，自握主权，故而“国家主义”可在理论的层面防止国家机器被公器私用①。

“国家主义”并不排斥国民利益。梁启超申说国家政治有两个目的——“国家自身之发达”与“人民之发达”，二者“形式虽异而精神则同”。梁启超调和国家利益与国民利益，“国家之利益，虽时若与人民一部及现在之利益相冲突，然恒必与人民全体及永久之利益相一致”。梁启超将国民的部分利益、现在利益与集体利益、未来利益相区别，区分了国民的“公利益”与“私利益”，并主张前者而非后者是国家的真正关切，这和卢梭“超私进公”的“公意”模式相契合。可见，梁启超在放弃卢梭“主权在民”学说的同时，又借伯伦知理复活了卢梭“公意”学说的精神。沿着这一精神，梁启超进一步区分了“公人格”与“私人格”②。

国家虽有意志与行动的独立人格，但须凭借由国民担纲的国家机关才能表达其意志与行动，因此唯有确保担纲政治责任的国民以“公”为原则，方可保障国家的公共性。梁启超主张，“机关与司机关之人，其界限必须分明”：当国民进入国家机关担任公职时，他以“公人格”代替握有主权的国家履行国家权力，作为国家意志的代表，他不能损公肥私；当国民脱离政治情境时，他以“私人格”具有普通国民所应当具有的权利与义务，而不能假公济私。这种“公私界限分明”的政治理念保证了国民在合理区分公共生活与私人生活界限的基础上秉公参政③。国民不能以“私人格”的思维、出于获得报酬的“个人主义”目的来参与政治，国家与国民的关系并非“以市道交”。国民参与政治是其作为国民所应当享有的权利、所应当履行的义务，这是国民与国家相处时所应当具备的“公人格”思维④。梁启超的这些主张具有重要的思想价值。

梁启超始终企盼这样一个国家：国家与国民之间敞开着一个独立的、不受其他逻辑干扰的公共性场域；在其中，国民权利与义务的机制均依法运转，公权力也不会被公器私用、“取便私图”。

(二)“世界主义”与“尽性主义”的国家：梁启超对卢梭国家思想的回归

梁启超对“国家主义”的青睐持续了很长时间。在《中国前途之希望与国民责任》(1911 年)里，梁启超认为，与“地方主义”与“世界主义”相对立的“国家主义”是唯一适合时势的国家观念，卢梭所谓的“主权在民”制度，在根本上也就是“民主的君主国体”，“人民当绝对服从公众之总意，而不能有个人的自由意志”⑤。在《宪法之三大精神》(1913 年)中，梁启超主张“国权与民权相调和”，不过相较民权，中国更需要注重“国权”，因为古代中国国民被认为比西方更自由、平等⑥。梁启超在民国初年积极参与政治，直到 1917 年退出政坛，他的主要政治观念也是“国家主义”的，甚至有部分狭隘的、基于“国权”视角的政见⑦。

不过，中外政治局势的最新变化(北洋政府的失政与荼毒生灵的世界大战)，使得推重集权与整肃的“国家主义”遭受挑战。在 1917 年退出政坛之后，梁启超主要从国民与社会而非政府与国家的角度思考政治问题。此外，一战结束、于 1919 年前往欧洲游历并以个人身份参与巴黎和会的经历也使得其对一战后的西方政治思潮有所体认，这些使得梁启超愈发感到“国家主义”在国际与国内层面上存在理论漏洞。

在国际政治层面，梁启超认为“国家主义”不存在长久的基础。根据《欧游心影录》(1920 年)的记载，当梁启超游历欧洲、在法国和比利时的边境之间反复穿行时，他思忖“什么叫做国家？不过人类脑中无端

---

① 参见梁启超：《世界大势及中国前途》，见梁启超著，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 6 集)，第 256-257 页。

② 参见梁启超：《政治与人民》，见梁启超著，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 6 集)，第 246 页。

③ 参见梁启超：《宪政浅说》，见梁启超著，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 7 集)，第 51-53 页；梁启超：《评资政院》，见梁启超著，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 8 集)，第 133 页。

④ 参见梁启超：《中国国会制度私议》，见梁启超著，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 7 集)，第 258-260 页。

⑤ 梁启超：《中国前途之希望与国民责任》，见梁启超著，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 8 集)，第 224-226、229 页。

⑥ 参见梁启超：《宪法之三大精神》，见梁启超著，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 8 集)，第 512-514 页。黄克武认为，面对“天高皇帝远的散沙社会”，近代中国知识分子最核心的问题意识是中国社会内部的沟通问题与整合问题。(参见黄克武：《近代中国的思潮与人物》，北京：九州出版社，2016 年，第 63 页。)这或许就是梁启超认为“国权”要比“民权”更重要的原因。

⑦ 参见张朋园：《梁启超与民国政治》；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3 年，第 255-256 页。

(C)1994-202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幻出一条界线便了”,其“国家主义”思想发生动摇,心中已有但却被冷落多年的“世界主义”倾向[①]复活。既然国家领土边界就是人为确定的一条线,故而梁启超否认国家是人类的最高组织团体,“人类组织团体的本能,是个有弹力性常常扩充的,不是个一成不变甘于保守的”,他拥抱即将诞生的“国际联盟”。在国内政治层面,梁启超认为“国家主义”在根本上压制了国民个性,妨害了国民自由,背离了国民福祉。“拿国家自身目的做个标准,把全国人放在个一定的模子里鼓铸出来,要供国家之用”的“国家主义”并不值得推崇。此外,他也对社会达尔文主义做出了反思,“国家主义”遂失去了其理论根基[②]。

在国际国内两个层面否定了“国家主义”之后,梁启超从这两个层面回归了卢梭的国家思想。

在国际政治层面,梁启超指出卢梭早就提出了“世界主义”的构想,乃至为国际联盟提供了具体的计划,却没有得到政治家的足够重视。与之相关,梁启超提示“联邦主义”为人类政治共同体的“常常扩充”提供了可能,而他之前便指出卢梭“联邦主义”学说的重要性[③]。卢梭的学说构成了梁启超构想国际政治的资源[④]。

在国内政治层面,梁启超重新评价卢梭“主权在民”学说。在《先秦政治思想史》(1923年)中,梁启超引用林肯关于民主的著名界定(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and for the people)进行论说,“我国学说,于Of、For之义,盖详哉言之,独于By义则概乎未之有闻……我国政治论之最大缺点,毋乃在是?”“一切政治当由人民施行”的“by the people”理念是传统中国政治思想自旧趋新、自古趋今的现代转型事业最为缺乏的要害,而填补这一漏洞的重任或可由修正霍布斯“人人便将固有之自由权抛却,全听君主指挥”旧民约论的新民约论者卢梭承担,卢梭“主权在民”理论可能是对中国政治思想很好的补充[⑤]。

既然重提“主权在民”,那么民众教育即为必要。梁启超用“尽性主义”概括这一观点,“今日第一要紧的,是人人抱定这尽性主义”[⑥],能够鼓励国民发展自己个性(“尽性”)的政治才是好政治,这和其在《进化论革命者颉德之学说》中推崇的“节性”截然相反。“尽性”的思想资源之一便是重视“自然”、能够启发民众“撇却卑下的物质文化去追寻高尚的精神文化”的道家学说。而梁启超则明确将道家与卢梭相类比,提示卢梭道德学说也能够为国民“尽性”提供一定的基础[⑦]。

当然,梁启超清楚国家仍会继续存在一段时间,指出应当建设“世界主义的国家”,“一面不能知有国家不知有个人,一面不能知有国家不知有世界”[⑧]。总体来说,梁启超对“主权在民说”、联邦制度与国际联盟表示赞同,其“尽性主义”允诺了个体的自由发展,为个体不断“扩充”自己与他者共同生活的政治共同体并以公共精神处理政治事务提供了前提。

结 语

梁启超对卢梭思想的态度及梁启超自身国家思想的演进历程可总结为五个阶段:(1)1898年前:梁启超未系统了解卢梭思想,具有模糊的“民权”观念;(2)1899—1901年:梁启超接纳卢梭国家思想,崇尚“公产”国家与“主权在民”;(3)1902年:梁启超对卢梭“公意”学说产生怀疑,通过以边沁“合私为公”模式的“公意”替代卢梭“超私为公”模式的“公意”,梁启超保全了“公产”国家与“主权在民”学说;(4)1903—1917

---

① 以儒家思想为学问底色并受康有为“大同说”进一步启发的梁启超在东渡日本之前重视“世界主义”,此后他重视国家构建,以批评康有为的方式告别了“世界主义”。(参见梁启超:《南海康先生传》,见梁启超著,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2集),第378-379页。)梁启超对国家竞争与“国家主义”的重视促使其提出了一套“新帝国主义”理论,甚至曾力倡“民族帝国主义”。梁启超自“世界主义”至“民族帝国主义”的国际政略转折与其“民族主义”“民主主义”“新民思想”的国内政略密切相关,这亦是梁启超政治思想内在统一性的一个例证。(参见李健:《梁启超的“新帝国主义”理论及其中国史叙事》,《中国政治学》2023年第4期。)

② 参见梁启超:《欧游心影录》,见梁启超著,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10集),第61-64、74、154-155页。

③ 早在《卢梭学案》,梁启超就主张如果中国能遵循卢梭的思想路线,以大国实行联邦民主制度,那么“国势之强盛,人民之自由,必有可以震古铄今,而永为后世万国法者”。(梁启超:《卢梭学案》,见梁启超著,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2集),第347页。)卢梭的相关主张可见其为波兰政府制定的改革方案,联邦民主制度是他为大国的需要而做出妥协的结果,事实上他更偏好小国的直接民主制。参见李健:《卢梭笔下的古罗马及其思想的古派特征》,《北方论丛》2023年第3期。

④ 参见梁启超:《欧游心影录》,见梁启超著,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10集),第157页。

⑤ 参见梁启超:《先秦政治思想史》,见梁启超著,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11集),第420、535页。

⑥ 梁启超:《欧游心影录》,见梁启超著,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10集),第74页。

⑦ 参见梁启超:《先秦政治思想史》,见梁启超著,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11集),第508、515页。

⑧ 梁启超:《欧游心影录》,见梁启超著,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10集),第71页。

(C)1994-202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年：梁启超放弃“公产”国家与“主权在民”理念，转向伯伦知理“公共人格”国家与“主权在国”学说；(5)1918—1928 年：梁启超反省“国家主义”，在国际与国内政治两个层面回归卢梭国家思想。梁启超对卢梭国家思想的态度经历了由容纳、经怀疑、而后拒斥、最后又回归的转折，这一转折与梁启超自身国家思想的演进相同步，并且与梁启超政治思想体系的整体演变密切相关。

由于引介与摄取西方政治思想的工作并非一蹴而就，且受制于恶劣与骤变的转型期内外部环境，梁启超的现代政治思想历程自然不会毫无波澜、始终如一。这位不甘于端坐于书斋之中的思想家、言论家与活动家必须要在持续求索中西政治与政治思想传统的同时，根据现实政治的客观需要不断调整自己的立场与观点，以期能够使之符合纷繁复杂的政治情势、平衡富强与民主等多元政治价值、为现代中国政治文明的展开寻得一条进步而又稳妥的发展路径。对如中国这般同时面临富强与民主双重转型任务的后发国家而言，“民权”与“国权”、民主与集中的目标往往不能同时得兼，总是需要做出取舍并把调和二者的可能性托付于后人的智慧。故而，梁启超“不惜以今日之我，难昔日之我”，在“自由主义”与“国家主义”的建国方案之间、在“民权”与“国权”的政治价值之间往复游移。平心而论，“治大国若烹小鲜”，政治学说须根据现实不断调整，否则也会陷入“教学者如扶醉人，扶得东来西又倒”的窘境，无法顺利因应变动中的内外部政治环境。因此，梁启超政治思想的多变与两歧固然强化了其思想体系的内在张力，但他也在回应急速迁转的转型期政治情势的同时，为现代中国政治思想的展开留下了多元的思想遗产。

不过，即便梁启超的思想立场历经多次流变，其思想仍具有内在统一性，本文的考察为这一有关梁启超政治思想的宏观判断提供了例证：梁启超对卢梭国家思想的态度之“变”，其自身国家思想之“变”以及贯穿于其中的、推动中国政治“进私为公”并建构公共性国家的现代转型事业这一“不变”的问题意识。梁启超在“自由主义”与“国家主义”、“民权”与“国权”之间的游移并未改变其对建设现代公共性国家的关切，后者反而构成了梁启超政治思想变迁的根本动因，他势必要根据现实政治的最新情况，调整其推动中国政治“进私为公”的方案。总体来说，梁启超致力于为现代公共性国家奠基的意图贯穿他探索国家理论的历程，他接续了中国古代的“为公”思想传统，在中国政治思想现代转型事业中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责任编辑　曾新

On Liang Qichao's Acceptance, Rejection of and Return to Rousseau's Thought on State

Li Jian

(School of Government,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Abstract: Rousseau has a profound influence on Liang Qichao's political thought, and Liang Qichao's acceptance and rejection of Rousseau's thought is an important perspective in the study of Liang Qichao's political thought and that of "Rousseau and China". However, Rousseau's influence was not unchanging, and Liang Qichao's attitude towards Rousseau's political thought went through a process of acceptance, skepticism, rejection, and finally return, a transformation closely related to the evolvement of Liang Qichao's own political thought, of which the changes of Liang Qichao's attitude towards Rousseau's thought on state and the evolvement in that of his own provides a good example. Responding to the rapidly changing political situation in the transitional period, Liang Qichao's varied and divergent thought on state has left a diverse intellectual legacy for the unfolding of modern Chinese political thought. However, even though Liang Qichao's attitude towards Rousseau's thought on state and that of his own underwent many changes, Liang Qichao's thought on state remained intrinsically unified in its flux, and he was always committed to building a public state.

Key words: Liang Qichao; Rousseau; state; sovereignty; public

(C)1994-202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